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間抗告事件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79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5號裁定提起抗告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79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現在創業初期，債務尚未清償，名下淨值為負值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有信貸餘款可證。又因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之望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49條之3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

01 語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
02 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
03 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
04 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聲請人
05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
06 元之事實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
07 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
08 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1月19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48
09 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
10 之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
11 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7 法官 梁 哲 瑋

18 法官 李 君 豪

19 法官 林 淑 婷

20 法官 林 惠 瑜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林 郁 芳